

土地銀行 icash 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訂對照表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全文 配合法令 修改名詞	1. 發卡機構 2. 聯名信用卡 3. 儲值卡	1. 貴行 2. 聯名卡 3. 電子票證
	持卡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發卡機構</u>)申辦具有信用卡與 icash2.0 功能之 icash2.0 聯名 <u>信用</u> 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貴行</u>)申辦具有信用卡與 icash2.0 功能之 icash2.0 聯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p>一、icash2.0： 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u>儲值卡</u>，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p> <p>二、icash聯名<u>信用</u>卡： 指<u>發卡機構</u>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u>信用</u>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p> <p><u>三、發卡機構：</u> <u>指與愛金卡公司訂約合作發行「icash聯名信用卡」之金融機構。</u></p> <p><u>四、特約機構：</u>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使用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p> <p><u>五、自動充值：</u> 指持卡人與<u>發卡機構</u>約定，於具有自動充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u>信用</u>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p>	<p>一、icash2.0： 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u>電子票證</u>，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p> <p>二、icash聯名卡： 指<u>貴行</u>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p> <p><u>三、特約機構：</u> 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使用icash聯名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p> <p><u>四、自動充值：</u> 指持卡人與<u>貴行</u>約定，於具有自動充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p><u>信用</u>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p> <p><u>六、餘額返還：</u> 指將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u>發卡機構</u>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u>發卡機構</u>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u>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u>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p>	<p>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u>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u></p> <p><u>五、餘額返還：</u> 指將icash聯名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u>貴行</u>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u>貴行</u>將該負值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u>；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營業日。</u></p> <p><u>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u> 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p>
<p>第二條 申辦</p>	<p>持卡人應依<u>發卡機構</u>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u>發卡機構</u>申辦icash聯名<u>信用</u>卡，持卡人需同意<u>發卡機構</u>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u>發卡機構</u>之規定通知<u>發卡機構</u>，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p> <p>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p>	<p>持卡人應依<u>貴行</u>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u>貴行</u>申辦icash聯名卡，持卡人需同意<u>貴行</u>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u>貴行</u>之規定通知<u>貴行</u>，以利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p> <p>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p>
<p>第三條 icash 聯 名信用 卡之 icash 使用 方式</p>	<p>一、開始使用：<u>icash</u>聯名<u>信用</u>卡持卡人依<u>發卡機構</u>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u>發卡機構</u>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p>	<p>一、開始使用：<u>icash</u>聯名卡持卡人依<u>貴行</u>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u>貴行</u>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p>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充值、現金充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u>信用</u>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p> <p>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 icash 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p> <p>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u>信用</u>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p> <p>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u>信用</u>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p> <p>六、每張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p> <p>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u>信用</u>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p>	<p>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充值、現金充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p> <p>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p> <p>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p> <p>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p> <p>六、每張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p> <p>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p>
<p>第四條 icash聯名</p>	<p>一、icash聯名<u>信用</u>卡係屬<u>發卡機構</u>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p>	<p>一、icash聯名卡係屬<u>貴行</u>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p>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或向其他經發卡機構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發卡機構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發卡機構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p> <p>三、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p> <p>四、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由發卡機構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僅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由各發卡機構自行視本身狀況約定收取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p>	<p>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icash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貴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p> <p>三、icash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p> <p>四、icash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由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僅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由貴行自行視本身狀況約定收取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之金額；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p>
第五條 icash聯名	<p>一、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p>	<p>一、icash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p>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二、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發卡機構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p>三、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p>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二、icash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p>三、icash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p>
第六條 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	<p>一、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發卡機構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p> <p>二、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p>	<p>一、辦理icash聯名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p> <p>二、欲辦理icash聯名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p>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信用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發卡機構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p>一、icash聯名<u>信用</u>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設備退卡： 如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u>信用</u>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u>發卡機構</u>申請： icash聯名<u>信用</u>卡持卡人向<u>發卡機構</u>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u>發卡機構</u>。<u>發卡機構</u>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 聯名<u>信用</u>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p>二、icash聯名<u>信用</u>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ash聯名<u>信用</u>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三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u>發卡機構</u>返還，<u>發卡機構</u>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u>發卡機構</u>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p>一、icash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設備退卡： 如icash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u>貴行</u>申請： icash聯名卡持卡人向<u>貴行</u>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u>貴行</u>。<u>貴行</u>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還作業。 <p>二、icash聯名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cash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三小時之icash餘額透過<u>貴行</u>返還，<u>貴行</u>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u>貴行</u>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八條 交易紀錄 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 <u>1年內</u> 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p>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p> <p>二、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p> <p>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p> <p>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p>	<p>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p> <p>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p> <p>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p> <p>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p>
<p>第九條 終止事由</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p> <p>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p> <p>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p> <p>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p> <p>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p> <p>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p> <p>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p>

項目	修訂後內容(111.01 版)	修訂前內容
第十條 應付費用 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u> 或逕自icash聯名 <u>信用</u> 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u>1年內</u> icash聯名 <u>信用</u> 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u>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u> 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 <u>收費標準依「icash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u>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u>以下費用</u> 或逕自icash聯名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u>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u> ：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icash聯名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 <u>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u> 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書面。 <u>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u>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 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 <u>發卡機構</u> 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 <u>貴行</u> 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 <u>信用</u> 卡之icash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 <u>說明</u>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u>發卡機構</u> 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icash聯名卡之icash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u>貴行</u> 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u>電子票證</u> 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